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 CROP 47/12-13號文件

檔 號：CB(4)/CROP/3/74

2013年7月12日
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議事規則委員會

對《內務守則》第24(h)條提出的修訂建議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請內務委員會考慮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，對《內務守則》第24(h)條作出修訂，使該項規則更為清晰明確。

背景

2. 部分議員最近向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表示，他們關注到根據《內務守則》第24(h)條，本身並非委員會委員的人士可否在委員會會議進行時，向委員會主席提出會議法定人數不足一事，從而啟動會議法定人數點算程序：即委員會主席須指示傳召委員到場，而15分鐘後，如仍不足法定人數，委員會主席須結束會議。為此，議事規則委員會曾研究此事。

規管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點算程序的現行規則

3. 《議事規則》訂明立法會轄下各類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，而對內務委員會、法案委員會、事務委員會及該等委員會轄下小組委員會提供程序指引的《內務守則》則訂明何時須點算委員人數，以確定在委員會會議進行時，出席會議的委員達到法定人數。

4. 關於"舉行會議事宜的指引"的《內務守則》第24條規定多項事宜，其中包括——

- (a) 除非在會議的指定開始時間起計15分鐘內，出席會議的委員達到會議法定人數，否則會議不會舉行(第24(g)條)；
- (b) 在委員會會議進行時，如出席會議的委員不足法定人數，而有人向委員會主席提出此事，委員會主席即須指示傳召委員到場。15分鐘後，如仍不足法定人數，委員會主席即無須付諸表決而結束會議(第24(h)條)；及
- (c) 在委員會會議進行時，如需命令進行點名表決，委員會主席須先確定出席會議的委員達到法定人數，委員會才進行點名表決(第24(k)條)。

5. 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，《內務守則》上述條文是以處理立法會及全體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的《議事規則》第17條¹(載於**附錄**)為藍本，而自內務委員會於1998年7月6日採納《內務守則》至今，上述條文從未予以修訂。

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

6. 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，《內務守則》第24(h)條雖然沒有具體說明何人可在會議進行時，向委員會主席提出會議法定人數不足一事，但若將該條連同第24條其他條文一併理解，則合乎邏輯的推斷是，就這方面而言，只有委員會的委員才屬該條擬涵蓋的人士。若該條的原意是將其他人士亦涵蓋在內，理應在該條內予以訂明。

¹ 自首屆立法會於1998年7月2日採納《議事規則》至今，《議事規則》第17條從未予以修訂。《議事規則》第17條源自1997年前的立法局《會議常規》第10條並作適應化修改，主要只是修改該條之下的其中一款，以訂明有多少名議員出席會議才達到法定人數。

7. 為使該條文更為清晰明確，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對《內務守則》第24(h)條作出修訂如下²——

英文本

"If the attention of the chairman of a committee is drawn ***by a member of the committee*** to the fact that a quorum is not present during a meeting, he shall direct the members to be summoned. If after 15 minutes have expired, a quorum is not then present the chairman shall close the meeting without question put."

中文本

"在委員會會議進行時，如出席會議的委員不足法定人數，而有人***委員會的委員***向委員會主席提出此事，委員會主席即須指示傳召委員到場。15分鐘後，如仍不足法定人數，委員會主席即無須付諸表決而結束會議。"

徵詢意見

8. 謹請議員通過上文第7段所述對《內務守則》第24(h)條提出的修訂建議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4
2013年7月11日

² 建議新增的文字以粗斜體標示。建議在中文本刪除的文字以劃上刪除線標示。

《議事規則》 (節錄本)

17. 會議法定人數

(1) 立法會及全體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全體議員的二分之一，包括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在內。

(2) 如出席會議的議員不足法定人數，而有人向立法會主席提出此事，立法會主席即須指示傳召議員到場。15分鐘後，如仍不足法定人數，立法會主席即無須付諸表決而宣布休會待續。

(3) 如未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會議，而有人向全體委員會主席提出此事，全體委員會主席即須指示傳召議員到場。15分鐘後，如仍不足法定人數，委員會即須回復為立法會，並由立法會主席點算人數，屆時如有足夠法定人數，則須再次轉變為委員會，但如不足法定人數，立法會主席即無須付諸表決而宣布休會待續。

(4) 在點名表決時，如在席的議員人數(包括放棄表決者在內)顯示出席會議的人數不足法定人數，點名表決即告無效，而會議須依照第(2)或(3)款規定的程序進行。

(5) 立法會在根據第(2)、(3)及(4)款休會待續時正在討論的議題，須延擱至下次會議再行處理。

* * * * *